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岳阳楼区交通建设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5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权限内公路范围内建设施工审批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事对象** | 法人和公民 |
| **法定期限** | 二十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十二个工作日 |
| **实施机关** | 楼区交建局 | **责任科室** | 农村公路管理所 |
| **咨询电话** | 13873037871 | **投诉电话** | 0730-8628368 |
| **受理条件** | 1、工程项目的批准性文件为有效批准； 2、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的要求； 3、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4、建设单位和修复、改建公路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5、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按照湘价费[2011]167号文件规定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1. 有有效的安全施工方案和保证车辆安全通行的措施；   7、申请理由  8、行驶路线及时间  9、行驶采取的防护措施  10、补充数额  11、申请人的资格证明（身份证、机构代码证、经营许可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12、采伐目的报告、路网改造计划等相关资料  13、采伐树木的地点、树种、树况、数量及价值等相关资料  14、提供林业部门颁发的树木砍伐证和砍伐树木指标  15、更新补种措施 | | |

|  |  |
| --- | --- |
| **申报材料** | 1、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说明等文件和资料、公路修复、改建方案、占用、挖掘公路、公路改线的设计图和施工图  2、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申请人的资格证明（身份证、机构代码证、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申请书、工程项目立项报告及有效批准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5、公路管理部门实地核查情况（现场勘验图、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技术部门签署的意见或者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书）及处理意见  6、因林木老化或更换种类的原因，确需更新砍伐林木的；  7、因公路拓宽改建或其他工程建设的需要，确需砍伐林木的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 |
| **收费标准** | 依照《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全省交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价费［2011］167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破损公路赔（补）偿费。 |

一般许可

申 请

审查（1日）

不予受理

告知申请人向有

管辖权机关申请

受理（2日）

现场勘查（10日）

审查（2日）

呈报（4日）

批准（1日）

核发

许可证

竣工验收

不批准（1日）

填写退件通知书